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证券代码：00220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零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750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

3、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8.03 元/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6.1544 万股，约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

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计算；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审议每位持有人的解锁安排。

7、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5
第一章 总 则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7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7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7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7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7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9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9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定价方式和购买价格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10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1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2
一、持有人会议	12
二、管理委员会	13

三、持有人.....	15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6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	17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7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7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处置办法.....	18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9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9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0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1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2
第十一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3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23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23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亮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股票、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海亮股份普通股股票，即海亮股份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协议书》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总 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激励方式和优化激励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基于《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激发员工积极性，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1）海亮股份及所属各事业部、子公司副科级及以上人员（含享受同职级人员），暂不包含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2）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75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出资认购的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数上限为 29,445 万份。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29,445 万元，将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 29,445 万元为止。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643	2.18%
2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53	0.52%
3	王树光	董事	161	0.55%
4	金刚	董事	153	0.52%
5	蒋利民	董事	153	0.52%
6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1	0.48%
7	余铁均	监事	41	0.14%
8	朱琳	职工监事	5	0.02%
9	王盛	副总经理	161	0.55%
10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61	0.55%
11	孙洪钧	副总经理	161	0.5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933	6.56%
其他员工合计			27,512	93.44%
总计			29,445	100%

1、持有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第三方未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认购金额和对应股数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出资认购的情况确定。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6,661,54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780%，最高成交价 9.5 元/股，最低成交价 7.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4,211,112.4 元（含交易费用）。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定价方式和购买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取以下两个价格的孰高者，即 8.03 元：（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01 元/股；（2）根据《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回购均价 8.03 元/股。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至本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需调整购买价格，将由董事会审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全部是公司中层以上及骨干员工，承担着公司重要工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进行激励和利益绑定，可以真正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

该定价方式和购买价格以不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前提，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公司战略等相关因素，充分考虑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员工的出资压力和激励效果等实际情况，避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定价方式和购买价格兼顾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数量不超过 3,666.1554 万股，约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后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审议每位持有人的解锁安排。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选择自行管理模式，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文件；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享有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草案等管理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事宜；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应提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绩效考核等相关情况，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循本草案等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持有人所持份额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已解锁的个人份额按市价与购买价格的差额加上持有人自有现金出资金额作价，未解锁的个人份额按持有人自有现金出资金额作价：

- （1）持有人辞职或未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
-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4）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
- （5）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

- (6) 持有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 (7)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包括处置全部或者部分所持份额：

-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的；
-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
-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每个持有人的绩效考核、所持份额数量和解锁等相关情况，逐步通过股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分配本计划资产。

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1 年将 3,666.1554 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 3,189.56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根据每个会计年度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持有人份额解锁情况，在各会计年度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9、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10、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且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3、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需要回避。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拟定的持有人名单，部分持有人同时为公司已存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

算。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照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